

古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清单（行政强制类7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情形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强制	1100-C-00101-141025	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p> <p>【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日期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第16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p>	<p>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行政处理种类。（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四）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古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清单（行政强制类7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情形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	行政强制	1100-C-00201-141025	强制拆除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违法设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八十一条</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p> <p>【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p>1. 催告责任：对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调查环节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 决定环节责任：将调查取证环的结果，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或不予强制执行的决定。</p> <p>4. 执行环节责任：由XX行政主管部门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5. 事后监管：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及时稽查，加强对涉事对象的日常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	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行政处理种类。（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四）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古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清单（行政强制类7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情形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3	行政强制	1100-C-00301-141025	扣留车辆和工具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p> <p>【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p>	<p>1. 催告责任：对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调查环节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3. 决定环节责任：将调查取证环的结果，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或不予强制执行的决定。</p> <p>4. 执行环节责任：由XX行政主管部门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5. 事后监管：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及时稽查，加强对涉事对象的日常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p>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行政处理种类。（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四）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古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清单（行政强制类7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情形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4	行政强制	1100-C-00401-141025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及抽样取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p>1、立案阶段责任：公路管理局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日期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国家、省规定的其它行政处理种类。（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四）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